

证券代码：000651

证券简称：格力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6-043

##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，后又申请于2016年2月29日继续停牌，并发布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。2016年3月7日，公司确认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并发布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》。公司分别于3月12日、3月21日、3月28日、4月11日、4月18日、4月25日、5月3日、5月9日、5月16日、5月30日、6月6日、6月14日、6月21日、6月28日、7月5日、7月12日、7月19日、7月26日、8月2日、8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》，于4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。2016年5月19日，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于5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2016年8月17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（2015）231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因此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另行通知复牌。

本次重组尚需有权国资部门核准、股东大会审议、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、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有权国资部门委核准通

过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、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，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